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060-JGJD

分标号：分标 2

采购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高清胸腔内窥镜影像系统
采购（重）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辰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25 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802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天辰星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高清胸腔内窥镜影像系统（内窥镜摄像设备）	德国、卡尔史托斯	TC201	卡尔史托斯公司	1	套	2750000.00	27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275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税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包装、运输以及接口费等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费用含以下部分，包括：

- （1）货物的价格；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包装箱清理、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培训、税金、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负责仪器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设备联机及接口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his/PACS 等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开发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保修期内，乙方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甲方将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标（或议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安装培训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维修时长大于 24 小时的，提供应急方案调用应急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5、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用/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一、售后服务：

1.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甲方。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2.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甲方多次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5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5 人次，跟台手术 5 次，视甲方时间安排确定。

3.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并在 12 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12 小时内修复，则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设备或更换新设备，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由乙方提供替代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5. 设备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6. 设备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每季度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二、质保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质保期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证数据的安全性。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负责更换所有故障零配件，并负责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3. 质保期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4. 质保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5. 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乙方应予以负责换货。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有效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 100%合同款。

(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 55000.00 元） 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 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3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当下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的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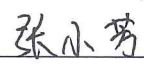
2、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对乙方义务履行有较高要求标准的文件为准。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乙方（章）：  广西南宁天辰星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河堤路 8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4 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 21 层 211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080088	电话：183760946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27923	账号：45050160495100001112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53001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